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13年10月22日，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利安达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审计、税务、会计服务、破产事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国际业务、管理咨询和投融资等业务领域深耕细作，拥有了一大批在境内外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客户网络，并于2008年进入了中国“十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行列，是行业内仅存为数不多的“老品牌”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安达从业人员2000余人，其中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注册会计师中，1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利安达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工作安排，利安达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8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利安达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要求。

2. 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现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利安达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利安达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利安达在公司年报审计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